

采购项目编号：SXHR-SL-CGZB-2023016

商洛市中心医院制冷主机维保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部分 协商方法	55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商洛市中心医院制冷主机维保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制冷主机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 2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R-SL-CGZB-2023016

项目名称：制冷主机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制冷主机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制冷主机维保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42,000.00	342,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342,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制冷主机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

9号) (7)《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制冷主机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8月08日至2023年08月14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A202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2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A202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8月2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A2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节假日除外）。请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中心医院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中段 37 号

联系方式：0914-2180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

联系方式：0914-2337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914-2337550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被邀请单位名称）：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洛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商洛市中心医院制冷主机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商洛市中心医院制冷主机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SXHR-SL-CGZB-2023016

3. 项目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家制冷机组运行维护准则，确保院区内制冷机组正常运转，为患者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诊疗环境，现亟需完成五台制冷机组原厂维保政府采购工作。

4. 采购预算：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 元）

二、供应商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供应商须知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00:00 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7:30: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持相关资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500.00 元，售后不退。

供应商须携带下列资料：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22日下午15时00分，地点为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采购单位：商洛市中心医院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中段 37 号

联系人：张主任

采购单位电话:0914-2180023

4. 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联系人: 卢工

代理机构电话:0914-2337550

商洛市中心医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商洛市中心医院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中段 37 号 联系人：张主任 采购单位电话:0914-2180023
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联系人：卢工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914-2337550
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与响应产品相应的经营资质文件
	7)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协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协商为无效。
8.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4、联系部门：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5、联系电话：0914-2337550 6、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的费和税）。
12.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2.4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明；</p> <p>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2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介绍，如企业实力、技术人员结构等。 注：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	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
	2) 实物及展示要求	无
15.1	是否要求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
15.2	关于协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p> <p>形式：供应商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协商担保函。</p> <p>重要提示：</p> <p>1、协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协商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协商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协商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协商保证金的复印件。</p> <p>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协商保证金字样，便于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p> <p>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p> <p>协商保证金必须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支行</p> <p>账 号：961004010002361113</p> <p>联 系 人：卢工/0914-2337550</p> <p>重要提示：协商保证金必须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能收到所交的协商保证金，如果在协商截止时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协商保证金，则该协商为无效。
15.3	协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6.1	协商响应有效期	协商开始后 90 天
17.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两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胶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
21.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1	协商方法	详见第六部分
26.7	协商特别规定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	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有关规定标准的 80% 计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计算。
3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及从陕西省财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技术、经济职称的专家 <u>2</u> 人组成，开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32	现场验查原件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3	服务期	维护保养服务期为一个制冷季，即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4	质量标准	合格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特定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2.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协商费用自理。不论协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3. 协商响应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协商响应拟提供的货物/服务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

提供的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协商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协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单一来源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给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采购文件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协商响应语言和协商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10.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响应意愿，详细说

明协商响应方案和协商响应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报价和协商响应方案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标明协商响应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协商响应报价表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协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协商响应。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

13.2 供应商还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

14. 证明合格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1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实物及展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货物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4.3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协商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5. 协商保证金

15.1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协商响应时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协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协商响应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协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协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4.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协商响应的；

15.4.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4.4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协商响应有效期

16.1 协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协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协商时间)之前启封”;
- 4)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单独封装。

1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和协商响应资料递交至协商响应地点并签字确认。协商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

五. 协商

21. 协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协商报价记录，存档备查。

22. 协商组织及协商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进行协商工作。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协商的依据。

22.3 在协商期间，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 协商过程的保密

23.1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协商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协商采用的协商方法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工作程序进行。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一）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程序：

1. 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代表当众共同检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宣读其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及其它主要内容，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签字确认检查结果。随后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5. 会议全过程分为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公布报价、单一来源供应商资质审查、形式评审、技术商务评审、澄清、最终优惠报价及承诺等五个阶段。
6. 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参加。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退还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三）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谈判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对谈判过程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拟定评审结果；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

备注：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多轮），谈判小组遵循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如果谈判小组对最终结果还是不满意，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谈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除非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谈判报价。

5.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6.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不得大于或等于其一次商务报价，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作出书面最终优惠及承诺；

(四) 否决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条款：

①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未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③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④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⑤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⑦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⑧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五) 定标

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标准，经过初审、澄清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且予以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媒体上发布相关成交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认的且不提出异议的，将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为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六) 质询：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七) 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谈判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七、成交通知

(一) 采购人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后，在采购人及法规规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单一来源成交公示”，公示期满后且无任何潜在供应商提出异议的，则向成交供应商发布“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

(二) 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签订合同

1. 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应依据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计算，由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将此笔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此笔费用。

(二) 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在取得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时，应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交纳；

九、踏勘

(一)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 采购代理机构向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经采购人允许，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四）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商洛市中心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急救、预防、康复、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坐落于商鞅大道与朝阳路交汇处，三面临街，占地 201 亩，总建筑面积 22.7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 1800 张，是一所无围墙的大型现代化园林式医院。为贯彻落实国家制冷机组运行维护准则，确保院区内制冷机组正常运转，为患者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诊疗环境，现亟需完成五台制冷机组原厂维保政府采购工作。目前，院区内中央空调为集中供冷暖模式，参照制冷机组说明书要求，须对清单内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更换部分损耗零配件，同时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制冷机组	约克 YORK	YKK5K1H95EWH/RP22BVR	1 台	
2			YKKEKEH95EVH/BB22BER	2 台	
3			YK4F44Q75ENH/XB22BVR	2 台	
合计		5 台			

二、制冷机组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1、供冷季节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 (1) 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面；
- (2) 检查油槽、油加热器和温度；
- (3) 检查和测试所有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
- (4) 与操作人员一起温习操作步骤，查看机组历史记录；
- (5) 检查启动器的运行；
- (6) 配合检查水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冷冻水泵、水流开关、冷却水泵、冷却塔、阀门等）；
- (7) 检查调整微电脑控制中心的设定值；
- (8) 启动冷水机组，检查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记录机组运行参数；
- (9) 根据运行记录，分析处理机组问题；
- (10) 提供检修保养报告。

2、机组运行期间，定期（每月）进行下列各项检查：

- (1) 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
- (2) 检查控制装置的运行；
- (3) 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
- (4) 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
- (5) 检查回油系统；
- (6) 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
- (7) 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8) 记录和报告要求的备件。

3、停机期间，每年进行一次各项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 (1) 检查压缩机-电机组件的下列各项，完成预防性保养：
 - 1) 记录电压；
 - 2) 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阻的绝缘电阻；
 - 3) 润滑开式电机；
 - 4) 检查开式电机驱动装置的定位状态；
 - 5) 检查联轴器；
 - 6) 检查密封情况；
 - 7) 检查入口导叶操作机构和联接机构；润滑需要润滑的部位。
- (2)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系统：
 - 1) 根据需要更换润滑油、油过滤器和干燥过滤器；
 - 2) 检查油泵、密封和油泵电机；
 - 3) 清洁排污管；
 - 4) 检查加热器和恒温器；
 - 5) 检查所有其它的油系统部件，如油冷却器、过滤器和电磁阀等；
- (3) 执行下列各项操作，检查电机启动器：
 - 1)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 2) 清洁接触器或必要时建议更换；
 - 3) 检查连接机构；
 - 4)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 5) 检查过载装置；
 - 6) 空载运行启动器（或在启动前）；检查状态指示灯。

(4) 检查控制面板：

- 1)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 2) 检查安全停机运行状态；
- 3)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 4) 检查显示数据的精度和设定值。

(5) 检查冷凝器、蒸发器：

- 1) 检查水流开关的控制情况；
- 2) 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效果，建议用户做水处理；
- 3) 必要时拆卸端盖，更换密封垫。

(6) 检查系统：

- 1) 进行泄漏检查，找出泄漏处并进行修理；
- 2) 按要求补充制冷剂；
- 3) 记录视液镜的状态；
- 4) 检查制冷剂循环，确认处于正常平衡状态；

(7) 其他服务内容：

- 1) 遵循检查和维护步骤，修理脱落的保温层；
- 2) 与操作人员沟通；定期给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工作原理，操作指南，部分小型故障的排除。

4、检查变频部分：

- (1) 检查变频器断路器容量整定是否符合要求；
- (2) 检查整流模块工作正常；
- (3) 检查 CRS 触发板、逻辑板、滤波器逻辑板、IGBT 触发板工作是否正常；
- (4) 检查预充电电流工作；
- (5) 检查 IGBT 模块接线正常；
- (6) 检查滤波器 IGBT 模块工作正常；
- (7) 更换变频器冷却液；
- (8) 清理变频器水侧过滤器；
- (9) 检查变频器供电电源工作正常；
- (10) 检查变频器输出电流平衡；
- (11) 调整变频器运行参数；

- (12) 检查变频器控制柜冷却风机运行工作正常；
- (13) 清理变频器控制柜灰尘；
- (14) 检查变频电机绝缘；
- (15) 更换变频电机轴承润滑脂；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维护保养服务期为一个制冷季，即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保服务期内机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服务方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反映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2) 维保服务期内服务方需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3) 服务方在本场进行维保作业期间内，若发生服务方责任导致的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由服务方全部承担责任。

(4) 服务方在本场进行维保作业的期间内，产生的作业垃圾等，由服务方负责清理，恢复环境卫生清洁。

(5) 服务方在本场进行维保作业的期间内，必须遵守安全作业规范，做好劳动防护；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服务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6) 零配件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服务方接到采购人电话反映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7) 服务期内服务方需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3、其他要求

(1) 机组运行期内，服务方每月壹次派技术人员对机组进行巡检、维护保养，并提交相应的机组状态工作单；

(2) 服务方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保养，同时提交年度保养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商洛市中心医院制冷主机维保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商洛市中心医院制冷主机维保服务项目，在商洛市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公司组织采购方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天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 2、报价明细：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
2.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服务期满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甲方委托项目使用单位（_____）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 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验收合格需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需以合同谈判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全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3年 月 日

日期: 2023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函
-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 三、首次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函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项目经理：_____，完成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

4、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表述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料。

5、如我方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相关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有关的相关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且尊重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8、其他补充内容：_____。

9、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谈判内容	总报价（元）	项目经理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商洛市中心医院制 冷主机维保服务项 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首次报价明细表

(以下表格仅供参考, 可自拟)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金额 (单位: 元)
1		
2		
3		
4		
总计		

六、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要求自行编写相应方案。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企业实力。
- 3、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
-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非联合体的声明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保证金交纳凭据粘贴页

1. 开户许可证
2. 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3、公示期间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填报本表，将被上报至财政主管部门，处以相应惩罚。

第七部分 协商方法

一. 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协商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协商，若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协商价格合理，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2.2 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协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对本次协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协商。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协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协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服务特别要求的货物/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协商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1.2.3.2 协商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2.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2.3.4 付款方式与交货期/服务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协商响应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协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协商响应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2.2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协商响应代表签字。